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11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被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所有审计和验资等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转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公司拟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该计划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